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资发改物价〔2021〕20号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阳市财政局
资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布2021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清单的
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有关部门：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2021年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的通知》（川

发改价格〔2021〕40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一并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农村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

我市各县（区）农村主终端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为每户每月22元，对农村五保户免收主终端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二、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市、县级公办养老机构提供的基本养老服务收费，市、县级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殡葬服务（含基本服务、延伸服务）收费、公益性公墓收费、公墓维护管理费按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依定价权限核定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见相应的定价文件。有关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定价依据、收费标准、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监督。

三、幼儿园、中小学校收费

（一）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住宿费，公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和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初中、小学的学费、住宿费，小学、初中课后服务费按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依定价权限核定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见相应的定价文件。各校、园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

目、服务内容、定价依据、收费标准、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监督。

(二) 各类学校的作业本费、教材教辅资料费由学校根据教学需要据实测算、代收(其中：高中作业本费不超过30元)，按财务制度规定纳入学生代管费管理，期末据实办理结算、不得营利，不得截留和结转下期使用。

四、农村居民生活电价

根据川发改价格〔2020〕629号，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月用电量在180度及以下部分，用电价格为0.5224元/度；月用电量在181度至280度部分，用电价格为0.6224元/度；月用电量高于280度部分，用电价格为0.8224元/度；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用电价格0.5464元/度。对农村“五保户”家庭设置免费用电基数，标准为每户每月15度电。

五、农业灌溉用水价格

(一) 雁江区农业灌溉用水价格。根据资雁发改发〔2019〕36号，节水项目灌区农业用水终端价格：水稻、小麦、玉米、油菜等粮油作物在用水定额内，农业用水价格为每立方米0.13元；经济作物、养殖业和其它用水在定额用水内，农业用水价格为每立方米0.15元；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超定额10%及以下部分，每立方米加价0.02元；超定额10%以上部分，每立方米加价0.04元。

(二) 安岳、乐至农业灌溉用水价格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涉农收费和价格的公示力度，各公示点应公布“12315”价格举报电话，做到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率达到100%，确保中央和省、市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和优惠措施能够及时、准确的贯彻落实。

附件：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404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附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财政厅文件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川发改价格〔2021〕404号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涉农收费和 价格公示表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牧）农村局：

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涉农收费和价格行为，提高涉农收费和价格的透明度，按照《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川办函〔2003〕140号）要求，现将我省 2021 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目录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不断完善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度，通过报刊、

— 1 —

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公示栏、价目表、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公示到乡镇、村组，切实做到让农民群众家喻户晓、明白明白。

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情况的监督管理，严禁各种不合理收费和集资摊派，坚决纠正违反政策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 附件：1. 四川省 2021 年度涉农收费公示表
2. 四川省 2021 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附件1

四川省2021年度涉农收费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公安部门	一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元/证	20	居民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川价费[2005]29号, 财税[2018]137号	除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外,
	2	居民身份证丢失补领		40			
	3	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0			
自然资源部门	二	不动产登记费	元/件	80	个人	发改价格[2016]2559号, 财税[2019]45号, 财税[2019]153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规范发放一本不动产权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 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时,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首套住房不动产登记
卫生健康部门	三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元/人·次	60 (含检测试剂), 其中5元为1收费标准为20, 10元1收费标准为15	个人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30号, 川防规[2020]12号, 川发改价格[2021]322号	
民政部门	四	殡葬基本服务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	个人	川发改价格[2021]237号, 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	
教育部门	五	高中阶段基本考试费	元/生	60		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六	公办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和民办中职学校收费					
	1	学费	元/生·期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	学生	川发改价格[2021]237号	
	2	住宿费					
	3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元/生·科	5		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6元/生。
农业农村部门	七	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	元/生·月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			
	八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元/年				
	1	人工养殖水域增殖保护费					
	(1)	实际水面1000亩以上		渔业产值的0.1—0.2%		财税[2014]101号	稻田及农民家养鱼不征收; 30亩以下不征收; 对小微企业免征。
	(2)	实际水面500—1000亩		渔业产值的0.3—0.4%		财税[2012]97号	
	(3)	30—100亩以上		渔业产值的0.5—1%	水产养殖单位或个人	计价格[1994]400号	
	2	天然水域渔业增殖保护费				价费字[1992]462号	
	(1)	江河渔船		年总产值的2—3%		川价字[1998]137号	
(2)	水滩、水面渔船		年总产值的4—5%				

备注: 1. 本表所称“县”指设区市、自治州, “县”指县及县级市(含改制为“区”的县及县级市)。
 2. 本表主要列举了向农民收取的、在农业生产者和户籍所在地乡镇范围内发生、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 其他可能涉及农民的收入价格和, 参照《四川省定价目录》和《四川省政府定价目录》执行。

四川省2021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供电部门	一	居民生活用电	元/千瓦时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电网企业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20]629号	
	二	农业灌溉用电	元/立方米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水管单位和农业主管部门公示	农户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7]455号	
广电部门	三	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	元/月·户	22-24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9]214号	未整合进入省广电网络公司的由各市人民政府核定标准
民政部门	四	基本养老服务费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公立养老机构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5]362号	
	五	殡葬殓葬服务费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殡葬服务机构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	
教育部门	六	高中教材费		学校按实代收，不得营利	学生	川发改价格[2019]346号	代收费
	七	高中作业本费	元/生·期	由市人民政府确定代收标准			
	八	教辅材料费		学校按实代收，不得营利			
	九	小学、初中课后服务费		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具体标准			

备注：1. 本表所称“市”指设区市、自治州，“县”指县及县级市（含改制为“区”的县及县级市），“县”指县及县级市（含改制为“区”的县及县级市）。
 2. 本表主要列出了向农民收取的、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其他可能涉及农民由市场形成价格，参照《四川省定价目录》和《四川省定价目录》执行。